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康泰街（玉兰路-桂花路）建设工程污水工程  
项目\_\_\_\_\_

建设单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施工单位：河南慈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发包方）

施工单位：河南慈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经过招标，河南慈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康泰街（玉兰路-桂花路）建设工程污水工程项目中标人。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康泰街（玉兰路-桂花路）建设工程污水工程项目

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康泰街

工程内容：污水管道、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顶管工作坑等工程。

## 二、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程总工期为60日历天，即2025年10月10日开工，2025年12月8日完工。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三、项目负责人员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武飞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张红伟

## 四、建设单位责任

负责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图纸，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完工后的质量验收工作，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



## 五、施工单位责任

- 1、服从建设单位现场人员及监理单位现场人员管理。
- 2、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如施工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视为不合格工程。
- 3、应按照安全条例规范作业，按规定，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事故及人身伤亡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 4、文明生产，严格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施工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否则，由其引起的经济罚款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六、工程验收

- 1、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向建设单位申报竣工验收。
- 2、因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全部一次实施，工程可分期施工，对工程未完工部分进行甩项验收。甩项工程部分不予计量、验收。

## 七、质保金与质保期

- 1、质保期一年，保金为工程金额的3%。质保期自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及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竣工验收滞后期间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
- 2、施工单位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不予及时整改的（逾期建设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建设单位可单方直接动用项目工程款（含质保金）处理工程质量问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八、合同金额及工程价款的确定方式



1、工程合同金额：工程中标金额 2297856.69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金额为¥ 2297856.69 元。

2、工程费用确定方式：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申报计量，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审核无误后报示范区财政部门对工程价款进行结算审核。

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11】6号）规定，工程最终价款以示范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金额为准。

### 九、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 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审核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期过后支付 3% 质保金。

### 十、工程变更

1、若工程涉及变更，需按照《示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许示范管文【2017】38号）完善变更手续。否则一律不进行变更调整。

2、如工程出现变更，有投标单价的子项按照投标单价据实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应费用；无投标单价子项的需重新进行财政评审，财政评审价格乘以该工程的中标费率为该变更子项的工程结算单价。

### 十一、合同价款方式

施工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基准价的±6%，按照（许示范建[2018]66号）文件，即对比材料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格的主要材料价格（施工当期当月《许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波动幅度在基准价±6%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超过基准价±6%部分的材料价差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予以据实调整。

## 十二、其他

1、《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各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附件《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人）：

施工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法人（或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22日

